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4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180051	荆州市荆州区联投国际璞悦湾小区生活饮用水都来自太湖水库,太湖水库有死鱼和垃圾,还有异味,饮用水源地被污染。	荆州高新区	水	收件当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后湖水库自来水厂取水口、水库湖中心开展水质应急监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数据全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限值。 (一)反映太湖水库有死鱼和垃圾。2022年11月起,荆州太湖港水产科技公司每日安排巡湖人员对后湖水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2024年5月19日现场巡查,未发现水库水面存在大面积垃圾漂浮现象,但水库岸边有零星垃圾,已督促太湖水产公司及时清理。该信访问题属实。 (二)反映水质有异味。荆州市太湖自来水有限公司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2022至2024年期间出水水质监测报告,自来水厂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 5749-2006)标准规定。投诉人反映的“水质有异味”问题不属实。 (三)反映饮用水源地被污染。主要采取如下措施持续改善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一是在2021年7月全面终止养殖场租赁承包协议,对水库围网进行全部拆除,实施“人投天养”;二是强化水源地保护区控源截污,对后湖水库原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全面收集处理,保障水库无新增污染源;三是建立和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落实河湖库长制,落实5名水库巡护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四是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每季度开展水库水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水质预警,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Ⅲ类限值要求,饮用水安全率达到100%。投诉人反映的“饮用水源地被污染”问题不属实。	属实	加大水源地日常管护,强化“人防+技防”,对岸边垃圾和水面漂浮物及时清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监督自来水厂加强管网维护,确保供水安全。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影响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针对水库岸边存在零星垃圾的情况,荆州高新区管委会责令太湖水产公司加大巡查力度,立行立改,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强化“人防+技防”,对岸边垃圾和水面漂浮物及时清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增设水库岸线视频监控装置,健全水源地安全防护机制。责令自来水厂加强管网维护,定期清洗供水管道,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责令荆州高新区环委办、太湖港街道、公安分局强化联合执法,与荆州区相关部门积极联动、密切协作,严厉打击影响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已办结	无
2	X3HB202405180025	荆州经开区燎原路111号荆州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的情况下一直违规生产长达十余年,并将大量化工废料掩埋于厂区,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可逆的污染。新厂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开始生产。	荆州经开区	土壤,水,其他污染	(一)新增2个车间、3个仓库,生产设备大量增加,新增内容未进行环评和验收等情况。该公司新增项目的现状环评报备后至2024年5月期间处于连续生产状态,涉嫌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2023年6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给予罚款41.3237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停止新增生产设施的运行。2023年办理新增项目的现状环评并报备,同时在化工园区新建厂区,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线已停产,正在将厂区物料搬迁至新厂区。 (二)将大量化工废料掩埋于厂区,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可逆的污染。该公司北面堆场堆放有破损的包装袋、包装桶等,反映事项情况属实。2022年8月、2022年11月20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7日,组织了挖掘清理工作。2023年5月15日责令该公司将填埋的包装物转移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2023年6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该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了无害化处置。2024年5月22日,该公司厂区北侧堆场区域及调节池区域的四个点位的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指标限值。该公司造成地下水污染不可逆情况不属实。 (三)新厂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开始生产。该公司于2019年在化工园区征地,新厂区年产6万吨油田化学品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于2021年开始建设,目前,新厂区内基础设施并未建成,不具备生产条件。新厂区不具备生产条件违规生产情况不属实。	属实	督促该公司未验先投资项目立即停产,露天堆放物料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帮扶企业新厂区规范生产行为。	(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责令荆州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停止新增生产设施的运行,并对上述设施依法查封。现场监督该公司将违规生产设施、北面堆场堆放的化工原料和周转桶(箱)搬迁至新厂区。 (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正在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处理。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 (三)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在该公司完成搬迁工作后,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HB202405180023	荆州市沙市区湖北达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问题:1.公司环评批复中没有精胺DIPAT产品,而该公司违法生产该产品;2.无任何专用焚烧炉处理设施处理硫醇气体;3.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含磷有害废水、废物,直接拖到荆门、洪湖等地排放。	荆州经开区	水,大气,其他污染	(一)公司环评批复中没有精胺DIPAT产品,而该公司违法生产该产品。该公司年产40000吨醋酐和6000吨医药化学品TEA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TEAP生产工艺描述二甲氧基硫代磷酸胺为该项目中第四步产物,描述为:TEAPIV,英文名称为:DMPAT,实际中文简称为精胺。该公司环评批复中有精胺,将精胺的英文名称表述为DIPAT是错误的,正确表述是DMPAT。反映事项不属实。 (二)无任何专用焚烧炉处理设施处理硫醇气体。该公司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治理主要工艺流程为:三级清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2023年10月检查发现,现有废气处理工艺需要提档升级,督促立行立改。2024年2月,该公司完成20000m³/h RTO焚烧炉安装建设,5月份启动焚烧炉调试准备。TEAP车间有组织排放尾气经过四级吸收预处理后,通过废气管线送至RTO焚烧炉集中焚烧处理。反映事项属实。 (三)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含磷有害废水、废物,直接拖到荆门、洪湖等地排放。2023年至今,该公司处于间断性生产状态。含磷废水与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通过处理排至工业污水集中式处理厂深度处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未接到荆门、洪湖等地生态环境或其他部门协查通知,经主动联系荆门、洪湖生态环境部门,两地回复未发现该公司将含磷废水转移至荆门、洪湖等地排放的情况。反映事项不属实。	属实	加强企业生产废水和废气的日常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计划2024年6月18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405180032	荆州市监利市汪桥镇和程集镇的生活用水,水质泛黄、有颗粒物,怀疑地下水源受到污染。	监利市	水	经现场调查,汪桥加压站和程集加压站在完成水源置换之前以地下水为水源,由于乡镇水厂制水工艺落后,制水条件有限,水处理不彻底,供水管网都是以水泥管、铸铁管为主,管网锈蚀老化严重,导致水质泛黄、有颗粒物的现象。信访件反映问题属实。 汪桥加压站和程集加压站先后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10月完成水源置换,并纳入监利市润龙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运行管理,原地下水水源已改为长江水源(2022年10月),地下水改为地表水后没有发现水质泛黄、有颗粒物的现象。 监利市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11月2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5月17日对汪桥加压站、程集加压站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均为合格。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8日、2023年10月14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3月11日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均为合格。 监利市2024年枯水期农村水质检测:2024年3月4日疾控中心分别对汪桥镇和程集镇出厂水、末梢水采样检测,检验方法采用GB/T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检测完毕,汪桥镇及程集镇出厂水、末梢水检测数据均为合格。	属实	加强对运行公司监督与管理。加大用水意识宣传。定期开展自检自查。	一是规范监利市农村水厂运行管理,定期对水厂内环境卫生和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等制水设施进行清理,缩短滤池石英砂使用时间,增加厂外供水管网排污频次。 二是加快监利市乡镇集镇管网更新改造,通过将前期建设标准偏低的水泥管、铸铁管全部更换为复合管,确保管网不出现锈蚀,从而保证水质达标; 三是加强监利市农村水厂供用水宣传,通过广播、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放《用水服务明白卡》,张贴《倡议书》、组织宣传车等形式,倡导广大居民“节约、惜水、爱水、护水”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四是强化监利市农村水厂水质检测,在水厂开展日常巡查自检的基础上,监利市水质检测中心定期开展检测,监利市疾控中心不定期开展抽检。 五是举一反三,落实农村水厂问题排查整改,针对此次环保督察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农村水厂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村居民用水安全。	已办结	无
5	X3HB202405180010	松滋市刘家场镇观音淌村351国道旁,湖北圆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修建养鸡场为名,安装制砂设备,进行加工出售。在加工工程中产生噪音和粉尘污染,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松滋市	大气,噪音,水	(一)信访人反映“湖北圆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修建养鸡场为名”实施与养鸡场无关项目不属实。该公司2023年5月18日与刘家场镇签订投资协议书,拟在涉事地建设蛋鸡养殖,2023年4月26日取得湖北省林业局林地使用许可,2023年7月21日与涉及农户签订《观音淌村土(林)地流转合同》,2023年7月28日取得农用地设施地使用批复材料,其建设养鸡场的行为真实。但该公司建设的养鸡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未取得准予建设的批复。 (二)信访人反映“安装制砂设备,进行加工出售”属实。该公司在8月7日在设施农用地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场区内斜坡山坡进行平整以便后续养殖项目建设,斜坡山坡含有大量石料,属于国家矿产资源。12月26日经过公开挂牌,该公司获得建设项目剩余石料228900m³的处置权,并上交了资源税。随即开始进行蛋鸡养殖建设。该公司在养鸡场建设过程中需要对项目内经过许可的石料进行自用和处置,其为了节约石料加工成本,于2023年7月21日与苏徽商贸公司签订碎石加工协议,承诺免费提供场内农用地设施地给苏徽商贸建设碎石加工项目。碎石加工项目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七大类,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取得批复,擅自建设碎石生产线,并开工生产。 (三)信访人反映“在加工工程中产生噪音和粉尘污染,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属实。该公司未取得环评许可及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其应当建设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建设,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噪声。	属实	针对湖北圆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建设养鸡场项目,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针对荆州市苏徽钙石商贸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建设的机制砂,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机制砂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尽快拆除设备,清理厂地内的各种建筑,消除粉尘、噪音周边居民的影响,给周边群众安静健康的生活环境。密切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得到周边群众认可,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一)对湖北圆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建设50万羽养鸡场项目,2024年5月20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荆环(环)责改(2024)35号(附件5),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未经环评批复同意,不得恢复建设,同时进入立案查处阶段。 (二)对荆州市苏徽钙石商贸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的机制砂项目,2024年5月20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荆环(环)责改(2024)36号(附件6),因其不符合工业项目用地管理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拆除机制砂设备,清理厂地内的各种建筑,将场地恢复原状后交还养殖场,同时进入立案查处阶段。	阶段性办结	无

江陵县四湖管理服务中心江陵县白柳引水闸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一、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江陵县白柳引水闸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 接 : https://pan.baidu.com/

s/1KO_2Kg2LPzuUDa76CGjVIA (提取码:c5n1)
(2)前往建设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itxnWY290QiPQAS0DE7A (提取码:tt7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主要为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另外公众还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反映其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初始发布起10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陵县四湖管理服务

中心
地址:江陵县熊河镇沿河南路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18171838809
江陵县四湖管理服务中心

通知
荆州市金星植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金星公司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荆州市金星植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遗失声明
▲沙市资金市场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4210001171670,声明作废。

▲湖北沁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3700028400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塔桥路支行,账号:4200162170805300479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刊登热线

8512333